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岚皋县民政局
岚皋县农林科技局

岚财发〔2017〕73号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岚皋县民政局 岚皋县农林科技局
关于印发《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

《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审定，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岚皋县民政局

岚皋县农林科技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政协办；
县审计局、县监察局。

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10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和省上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贫困村和农村贫困人口。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使用方向主要分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坚持精准扶贫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用于补助或扶持人到户的资金使用对象必须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用

于小型公益设施等不具备排他性项目的资金，以支持贫困村为主。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五条 根据全县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确保每年增幅不低于 20%。

第六条 中、省、市、县下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全县脱贫攻坚需求和资金使用范围，提出初步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后，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备案后，确需调整的，由县政府按相关要求调整变更，并及时向省市报备。

第七条 县财政局、各镇财政审计所按规定设立财政扶贫资金专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单独核算，国库集中支付。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也要按规定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不得与单位其他资金混合核算。

第八条 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拨付建立限时办结制度。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扶贫局)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要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

具体资金拨付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县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并及时将中省市县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账管理。

(二)项目主管部门商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计划、行业规划、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提出具体的项目计划(含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补助标准、建设期限、预期效益等),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审定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县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计划。

(三)县财政局根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的项目计划,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项目实施。项目主管部门逾期未按上述要求落实的,并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重新调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项目。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报账进度。对已下达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仍未执行的,由县脱贫办、财政局催办;3 个月以上的,由县政府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约谈;6 个月以上的,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由县财政局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章 资金报账与使用

第十条 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简少资金报账中间环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分级报账，项目主管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支出在项目主管部门报账；镇村为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支出在镇财政审计所报账。

（一）报账程序

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项目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2、为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在制定详细用款计划的基础上，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启动资金，经项目实施单位领导核定后予以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最多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30%，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一个月内完成报账。下余工程款按进度拨付，保修期结束结清资金 5%。

3、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填写报账申请单，并附报账凭据，经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监督小组审签后，在项目实施单位报账。未按工程进度报账的可停拨项目资金。

4、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资金核算要求做好专账核算，妥善保管报账支出原始凭据和报账资料原件。

（二）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资料档案库，落实专人管理。

(三)项目竣工验收是各类项目资金报账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或有认证资格的中介组织结构出具项目竣工意见书，项目验收资料中必须有项目所在地村、组负责人以及至少两位村民代表签字证明。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需提供以下资料：

- 1、项目计划或项目批复文件；
- 2、项目计划在项目所在村的公示图片；
- 3、项目招标过程资料；
- 4、中标通知书；
- 5、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
- 6、工程量签认单；
- 7、工程结算单；
- 8、项目实施结果公告、公示图片；
- 9、工程决算；
- 10、按规定需提供的审计报告；
- 11、项目验收单。

(五)项目实施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当年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2%以上，且资金结转结余率必须小于8%。

(六)对下列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和镇政府不予报账：

- 1、未列入年度扶贫项目计划的；

- 2、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凭证的；
- 3、项目主管部门或镇政府没有审签的；
- 4、拼盘项目中其他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的；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支出的。

第十一条 补助到户（人）的补助资金，经张榜公示，村、镇、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户，报账需提供以下资料。

- 1、项目计划；
- 2、奖补办法；
- 3、补助到户（人）摸底统计表公示图片；
- 4、兑现审批表及兑现清册。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开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

（二）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 金融资金支撑。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设立产业扶贫开发基金，支持贫困地区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 扶贫项目管理费。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六) 其他扶贫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农村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等上述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的事项除外）不再继续支出。

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交通费、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项目管理费由中省统一安排，严禁以任何理由从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整合的其他财政涉农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企业担保金。

(十)其他与本办法第十二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公告制。项目主管部门要将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贫困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一周。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在积极配合各项专项检查审计的同时，每半年开展一次扶贫资金全面检查，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是扶贫资金项目监管职能部门。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十八条 监管内容。

(一) 扶贫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扶贫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 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 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 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扶贫政策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管责任。

(一)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筹集拨付，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二)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监管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费用支出和报账资料审核搜集整理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资金支付、收集整理提供报账资料和有效票据。并对报账凭证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镇、村和脱贫攻坚工作队要充分发挥项目就近监管的职能作用，加大对扶贫项目现场监督力度，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

(四)县审计局负责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五)县监察局负责查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在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违法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三)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处理；

(四)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要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扶贫。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凡原有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自印发之日起施行。